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78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隋唐汉药坊

申 请 人 温庆榛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鹭鹭湾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政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